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條 —

廢除

“本規例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”

代以

“(1) 本規例(第6、7、8及9條除外)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6、7、8及9條自2013年8月30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6條

在第5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 6.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，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7、8及9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7條

在第6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條 —

廢除**配方粉**的定義。”。

4. 加入第8條

在第7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8. 修訂第6條(適用及豁免)

第6條 —

廢除第(1D)款。”。

5. 加入第 9 條

在第 8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9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，第 1 部 —

廢除第 9 項。”。